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安)应急罚〔2026〕执法-33号

☐被处罚人：—— 性别：—— 年龄：—— 联系电话：——

身份证号码：—— 住址：——

所在单位：—— 职务：—— 单位地址：——

☑被处罚单位：云南亚木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181MA6K6NGE8R

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县街街道办事处云南省光明园艺场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刘** 联系电话：***

身份证号码：*** 职务： 法定代表人

本机关于2026年7月22日对你(单位)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案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(单位)未采取技术、管理措施，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。你公司存在1项重大事故隐患：中频炉冷却水系统设置的出水温度、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未投入使用；出水量显示为0。以上事实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〔(安)应急现记〔2026〕基础90号〕；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〔(安)应急责改〔2026〕基础90号〕；《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》〔(安)应急现决〔2026〕基础90号〕；云南亚木工贸有限公司隐患照片；云南亚木工贸有限公司中频炉冷却水系统监测报警装置投退记录表；刘**、殷**调查询问笔录；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〔(安)应急复查〔2026〕基础90号〕；云南亚木工贸有限公司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报告等证据证实。

以上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，应当给予你公司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，处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鉴于你(单位)不存在依法从轻、减轻、从重、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，依据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，适用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二部分裁量细则第 46 号 A 档：“未对 3 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 1 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”“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，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裁量范围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责令限期消除，处人民币 8000 元（大写：捌仟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对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，本机关已依法责令 ☒ 改正/☐ 限期改正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到本机关开具行政处罚缴款书，并将罚款缴至安宁市财政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云南省分库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安宁市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6 年 8 月 24 日